

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〔102.12.27〕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〔103.09.26〕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〔104.01.16〕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〔105.02.26〕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〔105.06.24〕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〔108.04.26〕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〔112.09.08〕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〔113.11.11〕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），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修業期間每學期之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經甄試及本系甄審會議通過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（無條件捨去法）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四、本系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（約每年五月、十一月）同時舉行面試。其甄試方式、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碩一研究生得於當學年度公告（約 3 月、11 月）後，提出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，若經錄取但碩士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未達每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取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系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1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。
 - （一）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（二）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（三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且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會認定不符合碩士學位標準。

前述學生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轉入(回)碩士班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八、碩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總修習學分數 30 學分，逕修本系博士學位生仍需修畢本系博士班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九、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，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十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